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学〔2023〕20号

---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 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我校将组织开展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君、陈治亚

副组长：彭文武、樊晓平、余孟辉、刘毅

成 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设备处、后勤处、马院、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人及各教学学院院长、总支书记。

## （二）评审委员会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组成。

## （三）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由学校纪检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对竞赛组织评审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

## （四）竞赛秘书处

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竞赛活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 二、参赛要求

## （一）参赛对象

凡我校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 （二）作品要求

### 1. 作品参赛资格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

作品。每件作品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

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类进行评审。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必须提前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生所在学校学院均进行公示五天后，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 2. 作品申报类型

(1) 主体赛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2) 专项活动包括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的“揭榜挂帅”专项赛、“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活动通知参照《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详见附件 6、7、8)以及赛事后期相关的通知要求。

### 3. 作品申报要求

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 1 件，每件作品需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学科组)推荐，经学院审核确认(作品申报书见附件 1，学校科技部门、学校推荐意见可不填写)后上报。

参赛作品须经过本单位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初步评定后方可上报竞赛秘书处，竞赛秘书处将根据评审规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两类作品将以文本(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形式参赛，请以 4 号楷体字打印(A4 纸)，附于申报书后。学术论文字数在 8000 字以内，

调查报告在 15000 字以内。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将以实物、模型展示，结合文本、图片、视频等说明的形式参赛。红色专项作品必须同时包含 5000-10000 字之间的调研报告和 5 分钟以内

的视频(两者为 1 件整体作品)。

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 **4. 评审规则**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 **5. 作品自查**

竞赛活动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单位签订承诺书(附件 4)，承诺作品符合竞赛活动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

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单位不得补报作品且单位总分为零。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将取消该单位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 **三、竞赛流程及时间安排**

#### **(一) 学院竞赛阶段(即日-2023年3月22日)**

各学院自行安排时间组织评审专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竞赛，要严格按照竞赛要求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申报作品的选拔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团体总分奖项计分办法将附件5和相关支撑材料打包命名为XX学院组织奖申报材料，于3月22日前发送至 [hnjtgcytw@163.com](mailto:hnjtgcytw@163.com) 邮箱。

#### **(二) 校赛作品申报(3月下旬)**

竞赛评审分为作品文本评审、公开答辩二个环节，评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1. 文本初审环节**

时间：3月24日—25日

地点：航母楼301办公室

形式：文本初审环节采取文本盲评形式进行，主要评审竞赛项目文本论证、作品支撑材料、维普软件查重结果报告(查重率低于30%)等内容。选取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晋级复赛。

作品上交方式：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将参赛作品汇总表一份(见附件2)、申报书和作品各3份(其中2份为盲评材料，需省去单位名称、指导老师名称和参赛人员名称及其他透露个人或单

位的信息)、承诺书等相关纸质材料于3月22日前交至校团委航母楼206办公室,电子文档(汇总表word版、申报书word版、作品完整版和盲评版各一份word或pdf版、承诺书盖pdf版)发送至hnjtgxxtw@163.com。联系人:校团委赵泽方老师,联系电话:18507343110。申报书和作品要求分开装订。

## 2. 公开答辩环节

时间:3月28日—29日

地点:航母楼101会议室。

形式: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选手按照“5分钟PPT汇报+6分钟答辩及点评+1分钟评分”的形式现场答辩,依得分排名作为最终成绩予以评奖,评选出优秀项目。

### (三) 省赛报备(4月3日前)

根据校赛评审结果,根据省赛要求选择若干作品进入“挑战杯”省赛优化,并报备参加省赛。

## 四、奖项设置

学校将单位组织竞赛以及学生竞赛获奖情况列为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学生获奖作为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对于组织指导“挑战杯”赛事工作的部门、老师奖励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条例》A类学科竞赛执行。竞赛以学院(部门)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总分前三名为优秀组织单位。

比赛按照五个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红色专项赛道和“黑科技”展示活动)分设一等奖两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六名和优秀指导教师奖。(注:主办单位可根据初赛、复赛情况,进行适当的奖项调整。优秀获奖作品按照国赛、省赛文件要求,参考评委专家的推荐意见参加省赛)

团体总分奖计分方法如下:

**1. 基础分:** 每个单位要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各学院(部门)均须举办选拔赛(院赛需要精选照片不少于5张,有推文或者新闻稿发表,获奖结果公示)。参赛学生人数占本院学生总数比例达到5%计5分,达到10%计10分,达到15%计15分,最高计15分;指导教师参赛人数占本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3%计5分,达到6%计10分,最高计10分;项目参赛总数占本院学生总数比例达到1%计5分,达到2%计10分,达到4%计15分,最高计15分。进行了“挑战杯”赛前宣讲、交流分享、培训或相关作品进行媒体专项报道的每一项加5分(单项分数不叠加)。学院(部门)有关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推广的,计10分。

**2. 奖次计分:** 一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详见附件5)。专项活动参与师生参与、获奖纳入记分。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挑战杯”竞赛是为适应全面



推进素质教育和深化教育改革要求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和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建设、营造浓厚校园学术氛围的有效载体,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活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参赛的各项组织工作。

(二)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学院(部门)要对竞赛活动的宗旨和参赛内容进行积极的宣传,扩大竞赛活动的影响,使竞赛活动深入人心;要坚持竞赛活动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原则,加强对学生进行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三) 精心组织,夯实基础。各学院(部门)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积极争取专家学者的支持和指导,充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要主动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持;要严格按照竞赛要求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申报作品的选拔和评审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夯实竞赛活动的群众基础,营造浓厚的校园科研学术氛围。

附件: (所有附件将发进微信工作群,请在群里下载)

1.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申报书》

2.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汇总表》

3.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院校内选拔赛作品申报书(盲评)》

4.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校内选拔赛作品承诺书（个人）》

5. 《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校内选拔赛学院组织情况评分表》

6.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7.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

8.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



---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印 45 份)